附件3

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冬季两项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长春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

 长春市体育局

执行单位

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（长春市业余冰雪运动学校）

协办单位

通化万峰滑雪度假区

五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3年2月7日-12日

地点：通化万峰滑雪场

六、参赛单位

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公主岭市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长春新区、经开区、净月区、汽开区、莲花山区、中韩示范区为单位参赛。

七、竞赛项目和年龄段设置

甲组：

男子：20KM个人赛、10KM短距离、12.5KM追逐赛、

15KM集体出发、4×7.5KM接力；

女子：15KM个人赛、7.5KM短距离、10KM追逐赛、

12.5KM集体出发、4×6KM接力；

混合接力：女子2×6KM+男子2×6KM；

乙组：

男子：15KM个人赛、7.5KM短距离、10KM追逐赛、

4×6KM接力；

女子：10KM个人赛、5KM短距离、7.5KM追逐赛、

4×6KM接力；

混合接力：女子2×6KM+男子2×6KM；

年龄规定：

甲组：2005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；

乙组：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；

丙组：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；

八、参加办法

1.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须为从事该项目训练的运动员。

2.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安全规定的服装器材参赛。

3.参赛运动员须经县（市）区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情况，健康合格者可以参赛，报到时提供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。

九、竞赛办法

1.各项目抽签事宜由赛会竞委会制定。

2.冬季两项混合接力同性别不能超2人。

3.比赛场地根据比赛举办地实际情况选择赛道标准。

4.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十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各单项分别录取前8名，参赛不足8人（含8 人）按实际名次录取。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，第四至八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十一、报名与报到

各单位于赛前5天将参赛报名表的电子版、打印盖章版（PDF格式）一并发送至邮箱：501187077 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滑雪部王一鸣

电话：18684305210。

十二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

1.技术代表.裁判长由长春市体育局选派，其他裁判员由长春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。

2.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工作职责条例》执行。

十三、其它

1.各参赛单位经费自理。

2.各参赛单位做好参赛人员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3.承办单位应保证比赛器材.场地设备完善安全，保证体校组.裁判员接送车辆和路程安全。

4.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